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2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募投项目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以下简称“项目（一阶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6年12月延期至2027年12月，不改变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二是对自筹资金实施的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二阶段）（以下简称“项目（二阶段）”）进行方案调整。
- 项目（二阶段）实施地点由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七路12号调整至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横一路以南，横二路以北，纵一路以东，咸户路以西；实施主体由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斯瑞新材料动力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产能规划保持不变。
- 基于项目新选址土地购置、厂房基建等配套投入增加，项目（二阶段）投资金额由原2.80亿元调整至4.65亿元，资金来源仍为公司自筹资金；项目（二阶段）建设期由2年调整至4年。
- 本次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前期审议通过投资建设“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额51,000万元。项目（一阶段）为募投项目，拟投资23,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拟投入20,000万元人民币，自筹资金拟投入3,000万元人民币）；项目（二阶段）拟投资28,000万元人民币，以自筹资金投入。

结合公司项目规模化、产业化的建设标准，公司原有厂区场地空间有限，土地及厂房资源已趋于饱和，现有场地条件无法承载项目扩建、生产线布局、配套设施建设及未来产能释放需求，若继续在原址建设将制约项目建设进度与规模化落地效果。同时，为稳步推进公司配套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相关产品的规模化发展，提升公司在该产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决定对项目（一阶段）进行延期，对项目（二阶段）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2号），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724,61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3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2.4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501,741.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498,251.24元。上述资金于2025年9月24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332C00029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	20,000.00	4,933.74	24.67
2	斯瑞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一）-年产3万套医疗影像装备等电真空用材料、零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000.00	23,737.96	69.82
3	补充流动资金	5,049.83	5,050.18	100.01
合计		59,049.83	33,721.88	-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陕西斯瑞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工行西安南关支行营业室	3700021519200390040	287.33	使用中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29904652010001	9,084.00	注1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9550889900020074661	1,128.63	使用中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910000010120101152018	0.56	注1

注1：公司在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账号：129904652010001）、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账号：7910000010120101152018）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6年9月16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注2：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含现金管理金额15,000万元。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原因及重新论证

1、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并综合考虑实际经营需要及项目建设进度，审慎统筹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公司募投项目“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场地受限、设备采购及调试等因素影响，导致募投项目进度慢于预期。公司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前提下，拟将募投项目“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12月延期至2027年12月。

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后续在项目的实际推进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积极协调内外部资源，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

2、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

募投项目“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为20,000万元，截至2026年8月31日，实际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933.74万元，占计划投资额的比例为24.6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从国家战略层面看，随着国家星网、千帆星座等低轨卫星星座建设加快，液体火箭发动机需求持续增长，推力室内壁作为发动机核心部件，其关键材料需适配大推力、高性能发动机的迭代要求，项目契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

从行业发展层面看，液体火箭发动机已成为行业主流技术路线，下游企业持续扩大产能，公司建设项目旨在同步实现产能提升，以满足批量化生产需求，聚焦发动机组件解决方案，提升长期竞争力，巩固在供应链中的地位；

从企业发展层面看，公司持续优化材料关键制备技术，所开发的高强高导铜合金材料（铜铬锆、铜铬铌等）具备良好的高温稳定性与导热性能，可满足推力室内壁高温工况下的使用要求，通过产业化项目实现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成本，正是应对国内外行业竞争的重要举措。

（2）项目建设可行性

对于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产品而言，市场准入条件高、工艺技术稳定、质量性能可靠、供应链稳定、可持续发展等都是该行业的基本特点。

基于公司多年的特殊铜合金制备技术，公司已实现火箭发动机用铜铬锆合金的规模生产制造能力。铜铬锆合金是当前百吨级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的主流核心材料。公司已打通铜铬锆合金从材料到零组件的全工艺链，稳定满足航天级产品的严苛质量要求，批量供应多家下游客户，助力发射任务圆满成功，为可回收火箭发动机的批量交付提供核心材料保障。全流量补燃（全流量分级燃烧）技术路线，是未来200吨级以上大推力可回收火箭发动机的核心发展方向，也是我国航天领域重点攻关的关键技术。针对该类大推力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对高强、高导、高温抗软化铜合金材料的极端工况需求，公司持续研发提升铜铬铌合金性能，满足持续增长的更高需求，目前正协同相关客户开展热试车验证工作。

（3）预计收益分析

项目顺利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的延期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外部政策环境及行业发展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进行合理把控。

3、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产能稳步打造、产线稳定运行。上述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4、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进展的管理和监督，合理统筹，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5、预计完成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项目当前实施进展，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前提下，经审慎评估研究，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7年12月。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有计划地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项目（二阶段）调整相关情况

（一）项目（二阶段）调整具体内容

1、实施主体变更

实施主体由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斯瑞新材料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实施地点变更

项目（二阶段）实施地点由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七路12号调整至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横一路以南，横二路以北，纵一路以东，咸户路以西。

3、投资金额调整

原项目（二阶段）投资总额为2.80亿元。鉴于本次需新增土地购置、标准化厂房建设等土地基建相关投入，结合新场地建设规划、生产线布局及产业化落地需求，经公司审慎测算，项目（二阶段）投资总额由2.80亿元调整至4.65亿元，新增投资全部用于项目（二阶段）土地、厂房及配套基建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保持不变，仍为公司自筹资金。该投资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4、项目建设周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二阶段）建设期由2年调整至4年。

（二）项目（二阶段）调整的原因说明

1、解决原有场地瓶颈，保障项目落地建设

项目现有建设用地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七路12号，现有厂区土地资源、生产场地空间已趋于饱和，受物理空间、原有厂区规划限制，无法满足项目（二阶段）多条规模化生产线布局、大型设备安放、配套仓储及辅助设施建设的需求，原址建设存在明显场地限制。本次调整选址，可解决场地受限问题，为项目完整落地、规模化生产提供充足空间支撑，保障项目建设标准与建设质量。

2、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聚焦新质生产力发展

推力室是火箭发动机的重要装置，推进剂燃烧产生的高温、高压燃气热能在推力室内转化为动能，在高温高压的极端服役条件下，推力室内壁材料必须具有良好的耐高温、低周疲劳和导热性能。公司深耕高端铜合金材料主业多年，拥有围绕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的耐高温、高强高导热全系列铜合金材料谱系、核心技术和关键装备。

为进一步优化整体产业布局，公司针对性推进项目布局优化，通过重新选址布局、增设项目运营主体的方式，统筹规划项目建设节奏，预留充足的产能建设空间。本次布局调整有效完善了公司相关产能体系，为后续产能打造、产品技术迭代升级奠定基础。

（三）项目（二阶段）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仅调整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二阶段）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并增加土地购置及基建投入，项目产能规划保持不变。项目（二阶段）全部建成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每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相应上升。结合项目利润测算，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经营效益预计能够覆盖本次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增量，对冲折旧增加形成的成本压力。

本项目实施后，将扩充公司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产能，公司将依托项目建设同步加大相关领域研发投入，优化产品性能与制造工艺，深度对接下游航天客户需求，提升快速响应能力，持续改善产品及配套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获取新增订单机会。综上，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项目（二阶段）新增土地基建投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投入后，公司资产规模短期扩张，受资产摊薄因素影响，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可能。项目建设期内，主要开展土地基建、土建施工、设备购置安装、产线调试等工作，暂无法形成有效产出，对公司经营盈利贡献有限，净资产收益率将受到阶段性影响。

从中长期来看，本次项目调整是为解决原址场地受限问题、优化产业布局，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待项目建成投产、产能逐步释放后，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有望实现增长，持续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间接融资能力，推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收益率维持较好水平。

（四）项目（二阶段）调整风险分析

1、项目审批及建设变更风险

本项目（二阶段）尚需完成项目备案、环评、能评、用地等行政审批程序。如国家或地方相关产业、环保、土地等政策发生调整，或项目审批、落地实施条件出现变化，本项目存在建设进度顺延、方案变更，甚至中止、终止的风险。

2、资金筹措及财务风险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项目调整系为解决生产场地瓶颈新增项目（二阶段）土地及基建相关投入，项目整体投资规模有所增加。公司将统筹做好资金规划，合理安排资金筹措与支付节奏，保障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融资环境、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资金筹措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短期资金压力加大、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对公司阶段性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运营及收益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项目调整系公司结合原有场地受限、产业布局优化及当前生产经营实际作出的审慎决策。本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本次二阶段选址、变更实施主体并新增土地基建投入，一定程度上提升了项目建设管理、场地适配、运营统筹的难度。在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阶段，若出现国内行业政策变动、下游市场需求波动、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新选址配套设施落地不及预期等情形，将面临产能利用率不足、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4、投资不确定性风险

本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审慎投资，逐步拓展，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项目（一阶段）进行延期，对项目（二阶段）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7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经营管理层会议，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经营管理层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707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现由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关联方浙江海禾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禾康”）、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昂利康”）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拟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即原预计公司2026年向海禾康销售水电气的金额由68万元增加至160万元，原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向白云山昂利康采购电由46万元增加至55万元。原预计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金额不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与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08万元（不含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权限内事项，已经公司经营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不含税）	调整后预计金额（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海禾康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蒸汽等	市场价格	68	160	92.95	45.16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白云山昂利康	向关联人采购电	市场价格	46	55	28.81	19.63
合计				114	215	121.76	64.7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	2018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	蔡敏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住所	：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39号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白云山昂利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药白云山化学药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51.0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9.00%
合计	100.00%

3、白云山昂利康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年
总资产	6,329.99
净资产	4,427.79
营业收入	1,981.33
净利润	-252.13

注：白云山昂利康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白云山昂利康系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方南平先生、吕慧浩先生担任其董事，白云山昂利康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5、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白云山昂利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6、经查询，白云山昂利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海禾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浙江海禾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	2021年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	杨必伟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住所	：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北1000号-1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海禾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浙江海昶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5.0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5.00%
合计	100.00%

3、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年
总资产	5,517.52
净资产	4,689.28
营业收入	266.72
净利润	-1,216.01

注：海禾康 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禾康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杨国栋先生（过去十二个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黎明先生分别担任海禾康董事兼总经理和董事，海禾康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5、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海禾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6、经查询，海禾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合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海禾康、白云山昂利康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与海禾康、白云山昂利康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经营管理层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0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14.021383
买入价：14.301811
本次公布计价日：2026年10月8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486,695,206.18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25.64%，较2026年8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增加15.03%。

公司2026年1月至9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6,880,381,827.08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7.42%。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2026年7月至9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9,544,015,785.02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8.97%，较第二季度（2026年4月至6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增加39.7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8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进行回购账户的股票受让或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公司正在推进证券交易账户的开立以及委托信托机构进行信托计划的设立。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23　　证券简称：马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李祖伟先生的辞任报告。李祖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李祖伟先生离任未造成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其离任自公司收到辞任报告时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祖伟	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10月9日	2029年4月12日	工作调整	否	—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李祖伟先生离任未造成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其离任自公司收到辞任报告时生效。李祖伟先生离任后，在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公司副董事长蓝晓剑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选举工作。

李祖伟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李祖伟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其离任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宜。李祖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李祖伟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李祖伟先生于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49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副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之一）黄洪辉先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以及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了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7733230476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洪辉
注册资本：玖仟叁佰叁拾叁万捌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21日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6号（自编号1栋厂房）

经营范围：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物联网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9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2026年7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1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3.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9,984,927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10月9日。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未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六、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6,110,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3%。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如前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284,000	100%	375,284,000	1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6,110,700	1.63%
合计	375,284,000	100%	375,284,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百宽先生、刘百春先生关于其解除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刘百宽先生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百宽先生于2023年10月19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和高管锁定股2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因个人资金需求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于2025年10月17日解除质押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又于2026年5月8日补充质押5,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现刘百宽先生将上述存续质押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已于2026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百宽	是	24,000,000	18.15%	2.07%	2023年10月19日	2026年9月30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百宽	是	5,300,000	4.01%	0.46%	2026年5月8日	2026年9月30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9,300,000	22.16%	2.53%			

注：本公告各表格中若比例合计项与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股东刘百宽先生于2025年10月30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8,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和高管锁定股9,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于2025年11月3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和高管锁定股1,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刘百宽先生将上述存续质押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已于2026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百宽	是	8,960,000	6.78%	0.77%	2025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百宽	是	9,640,000	7.29%	0.83%	2025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百宽	是	1,230,000	0.93%	0.11%	2025年11月3日	2026年10月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百宽	是	1,370,000	1.04%	0.12%	2025年11月3日	2026年10月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1,200,000	16.03%	1.83%			

2、刘百春先生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百春先生于2023年10月20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23,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因市场波动于2024年2月6日补充质押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现刘百春先生将上述存续质押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已于2026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百春	是	23,700,000	24.73%	2.04%	2023年10月20日	2026年9月30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百春	是	6,000,000	6.26%	0.52%	2024年2月6日	2026年9月30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9,700,000	30.99%	2.5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刘百宽先生、刘百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8,665,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0%。刘百宽家族成员中有质押情形的股东详细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百宽	132,245,727	11.41%	50,500,000	0	0%	0%	0	0%	0	0%
刘百春	95,842,403	8.27%	29,700,000	0	0%	0%	0	0%	0	0%
刘百庆	8,671,079	0.75%	0	0	0%	0%	0	0%	0	0%
刘国威	5,649,398	0.49%	0	0	0%	0%	0	0%	0	0%
霍素珍	5,356,104	0.46%	0	0	0%	0%	0	0%	0	0%
霍戊寅	716,965	0.06%	0	0	0%	0%	0	0%	0	0%
刘国勇	167,003	0.01%	0	0	0%	0%	0	0%	0	0%
刘彩红	16,538	0.00%	0	0	0%	0%	0	0%	0	0%
合 计	248,665,217	21.45%	80,200,000	0	0%	0%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事项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目前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解除凭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